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有關出售物業之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75,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該物業，代價為港幣75,000,000元。

臨時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賣方： 邦萬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 買方： 錦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該物業為非住宅物業，包括(i)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3樓全層；及(ii)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地下5號泊車位。

賣方一直使用該物業作為投資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物業之賬面值約為港幣72,100,000元。緊接出售事項前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物業之收益及應佔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賃收入	824	1,648	1,236	
物業公允價值之增長	500	18,200	11,900	
稅後純利	1,153	19,405	12,578	

代價及付款條款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或將予支付(視乎情況而定)代價港幣75,000,000元，付款方式如下：

- (1) 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時，已支付初步按金合共港幣3,750,000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該物業簽訂正式買賣協議時，支付進一步按金合共港幣3,750,000元；及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交易時，支付代價餘額合共港幣67,500,000元。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計及相關因素，包括面積、性質及位置類似該物業之可相比物業的市價。董事會認為代價與可相比物業的市值及近期交易記錄相符。

完成交易

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交易。

訂約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以董事所知所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推廣及分銷電子產品(包括微型電腦、電訊設備、寬頻通訊產品、互聯網應用器材、無線通訊或網絡設備及其他電子產品)以及物業投資。賣方為物業持有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財務影響

鑑於近期香港物業市場之升值趨勢，董事會認為出售該物業實屬良機。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交易後，預計由出售事項而產生的收益淨額約為港幣1,9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應收代價(即港幣75,000,000元)與該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港幣72,100,000元及其他相關費用和支出約港幣1,000,000元之差額。

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74,000,000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港幣75,000,000元，即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該物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非住宅物業，包括(i)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13樓全層；及(ii)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45號有利中心地下5號泊車位；
「臨時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該物業；
「買方」	指 錦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邦萬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及溫民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 OBE, 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M, 太平紳士) 及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網址：www.wih.com.hk